

##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3899.6 万股国有法人股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向上海城投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2194 号，下称“《通知》”），要求上海城投于《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即 2011 年 12 月 2 日）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除了《通知》要求的补正材料外，现中国证监会要求上海城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下称《规定》）提交进一步补正材料，由于《规定》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正式实行，上海城投根据《规定》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需要一定的时间，无法按时提交补正材料。

鉴于此，上海城投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补正材

料，待补正材料齐备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补正材料。  
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